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相關解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51,300	39,3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4	6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3,520	127,088
行政開支		(29,321)	(26,232)
財務費用	3	(6,701)	(6,890)
稅前溢利	4	69,362	133,966
所得稅開支	5	(19,093)	(37,158)
年度溢利		50,269	96,808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1,989	18,609
非控股權益		38,280	78,199
		50,269	96,80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2港元	0.03港元
攤薄		0.02港元	0.03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50,269</u>	<u>96,80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4,791)</u>	<u>234,022</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4,522)</u>	<u>330,830</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28,261)	87,934
非控股權益	<u>(56,261)</u>	<u>242,896</u>
	<u>(84,522)</u>	<u>330,8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9	5,028
投資物業		4,340,790	4,47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45,349	4,481,028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35,759	37,314
貿易應收款項	8	9,433	1,1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09	13,6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91,511	82,084
流動資產總值		149,912	134,2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008)	(2,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026)	(40,992)
應付稅項		(52,448)	(50,173)
計息銀行借貸		(7,137)	(6,874)
流動負債總額		(107,619)	(100,168)
流動資產淨額		42,293	34,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7,642	4,515,083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3,577)	(76,776)
應付董事款項		(183,382)	(183,840)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133,645)	(137,622)
計息銀行借貸		-	(7,409)
遞延稅項負債		(939,744)	(967,6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0,348)	(1,373,267)
淨資產		3,057,294	3,141,81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40	15,140
儲備		867,396	895,657
非控股權益		882,536	910,797
		2,174,758	2,231,019
總權益		3,057,294	3,141,816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FRS 9	金融工具
HKFRS 15	客戶合同收入
HKFRS 2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HKFRS 4 (修訂本)	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與HKFRS 4保險合同
HKFRS 15 (修訂本)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HKAS 40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HK(IFRIC)—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HKFRS 1及HKAS 28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HKFRS 4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HKFRS 2 (修訂本) 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HKFRS 9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HKAS 39**規定呈報。以下資料載列採納**HKFRS 9**對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HKFRS 9**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HKAS 39**已產生信用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HKAS 39**項下的賬面值與**HKFRS 9**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HKAS 39 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HKFRS 9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L&R ¹	1,187	-	1,187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¹	13,439	-	13,439	AC ²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¹	82,084	-	82,084	AC ²
		<u>96,710</u>	<u>-</u>	<u>96,7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HKFRS 9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取代HKAS 39項下的期初減值準備總額對上述金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9 計量		HKFRS 9 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u>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	AC ²	(2,129)	(2,129)	AC ²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額負債	AC ²	(27,034)	(27,034)	AC ²
董事貸款	AC ²	(76,776)	(76,776)	AC ²
應付董事款項	AC ²	(183,840)	(183,840)	AC ²
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AC ²	(137,622)	(137,622)	AC ²
計息銀行借貸	AC ²	(14,283)	(14,283)	AC ²
		<u>(441,684)</u>	<u>(441,684)</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c) HKFRS 15及其修訂本取代HKAS 11建築合約、HKAS 18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同產生之所有收益。HKFRS 15就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HKFRS 15，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HKFRS 15。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HKFRS 15的初步應用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收益確認之時機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 (d) HKAS 40 (修訂本) 澄清實體應將物業 (包括在建築或發展中物業) 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 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之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HK(IFRIC)一詮釋22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 在採納HKAS 21時, 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 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 (或其中部分) 所用的匯率時, 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 (如預付款項) 或非貨幣性負債 (如遞延收入) 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2. 收入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入指來自場地使用者的收入總額 (經撇銷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減任何適用稅項)。

就管理而言, 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 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 就場地使用者產生收入潛力於中國大陸物業之投資; 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 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其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 予以評估。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計量, 惟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財務成本不包含於該計量。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董事貸款, 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

	投資物業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1,300</u>	<u>39,330</u>	<u>-</u>	<u>-</u>	<u>51,300</u>	<u>39,330</u>
分類業績	<u>90,760</u>	<u>154,999</u>	<u>(15,261)</u>	<u>(14,813)</u>	<u>75,499</u>	<u>140,1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564</u>	<u>670</u>
財務費用					<u>(6,701)</u>	<u>(6,890)</u>
稅前溢利					<u>69,362</u>	<u>133,966</u>
所得稅開支					<u>(19,093)</u>	<u>(37,158)</u>
年度溢利					<u>50,269</u>	<u>96,808</u>
分類資產	<u>4,403,132</u>	<u>4,532,609</u>	<u>618</u>	<u>558</u>	<u>4,403,750</u>	<u>4,533,167</u>
未分配資產					<u>91,511</u>	<u>82,084</u>
總資產					<u>4,495,261</u>	<u>4,615,251</u>
分類負債	<u>314,191</u>	<u>309,801</u>	<u>50,870</u>	<u>54,782</u>	<u>365,061</u>	<u>364,583</u>
未分配負債					<u>1,072,906</u>	<u>1,108,852</u>
總負債					<u>1,437,967</u>	<u>1,473,43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399	-	-	-	399
折舊	<u>270</u>	<u>270</u>	<u>-</u>	<u>-</u>	<u>270</u>	<u>270</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53,520</u>	<u>127,088</u>	<u>-</u>	<u>-</u>	<u>53,520</u>	<u>127,088</u>
董事貸款之利息					<u>6,005</u>	<u>5,754</u>

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收入逾90%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且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彼等各自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之總收入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30,000港元)。

3.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	696	1,136
董事貸款	6,005	5,754
	<u>6,701</u>	<u>6,890</u>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舊	270	270
銀行利息收入	(303)	(1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3,520)	(127,088)
	<u>(53,520)</u>	<u>(127,088)</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6,023	5,386
遞延稅項	13,070	31,772
	<u>19,093</u>	<u>37,158</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在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所得稅。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0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05,616,520股(二零一七年：605,616,52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u>9,433</u>	<u>100</u>	<u>1,187</u>	<u>100</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乃根據收入確認日計算。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項目。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超過一年	<u>2,008</u>	<u>100</u>	<u>2,129</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乃根據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5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33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純利為1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60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集團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支持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達91,5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8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80,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59,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達7,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8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達73,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776,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1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8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利息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七年：0.02)，乃按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董事貸款80,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059,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4,495,2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15,251,000港元)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為一幢15層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男裝及鞋類批發中心。

廣州物業位於廣州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該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目標將其建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正大」)擁有100%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香港正大(作為外方)及一家第三方國有企業(作為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以來，中方基本上未曾向廣州正大出資或在管理上作出配合。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之條款，除實施細則中所指定之可獲分配利益外，中方同意放棄其於廣州正大之所有權益，因此香港正大於廣州正大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香港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之間接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約1,565,265,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有關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此後發表之各份公佈，其中最新公佈刊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主要披露將成交限期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遞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及對方簽訂補充協議，以探索機會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收購香港正大餘下75%之間接權益、有關代價及將完成時間表延至經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倘若經修訂協議敲定，預期收購事項將由債務融資、股權融資、銀行借貸或三種方式合併融資。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則任何一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倘若此事發生，則本集團將不再被視作控制香港正大及廣州正大(統稱「正大集團」)，並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作出重大會計調整，致使正大集團將被視作由本公司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而非擁有25%股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作出確切決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目前包括一幢兩層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現是廣州最火紅的鞋類精品展示平台及批發中心。

該項目原訂於十五年內完成，但由於過去多年越秀區政府不時修訂區內市政規劃以致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按相關合作企業協議之條款，廣州正大之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中外合作方任何一方於到期時提出續期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正大及其外資合作方香港正大均已按廣州正大章程條文之規定，同意延長合作期限十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公司（「越秀國企」）（其中國合作方，並為一家國有企業），在多年前已休止業務，因此無法獲得其同意。另一方面，據稱另一間名為越秀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越房私企」）之企業（該公司為私營公司，多年前曾向越秀國企購入若干資產（但不包括廣州正大之任何權益（如有））聲稱其已從越秀國企取得廣州正大之權益（如有），但這並非實情。有鑒於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廣州正大入稟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越秀法院」），要求確認取消越房私企在有關合作企業之中方資格（如有）。有關裁決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公佈，認同越房私企已喪失合營企業中合作資格及法律權利。其後，越房私企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了一次聆訊後並無進行任何聆訊。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尚未收到廣州法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發出之書面有效裁決。上訴之進展詳情及後續事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廣州正大及香港正大現正等候廣州法院或更高級法院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正當司法程序就上訴作出正式而在法律上有效之判決、通知或指示。考慮到越秀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之最新裁決、首次上訴聆訊上所有經證實的事實及法律理據以及中國律師及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本公司對在該上訴案件中獲得有利判決仍然樂觀。

展望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中美貿易談判進展令人鼓舞，因而有望中方與美國特朗普政府可於三月底達成貿易談判協議。若此落實，中港的經濟陰霾有望消除。自春節以來，中國大陸的股市已早著先鞭了。

繼二零一九年一月份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存款準備金後，國內貨幣市場的銀根得到較大舒緩，這將有助推動國內的消費市場和房地產市場。因此預測人民幣未來一年將會繼續走強。

二零一九年二月中旬中國國務院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導大灣區當前和今後合作發展方向，規劃近期至二零二二年，遠期展望至二零三五年。預計未來幾年廣州和香港將受裨益並可望成為世界級城市群。

中國將於今年慶祝國慶七十周年。本集團將藉此機會與越秀區政府緊密合作，加大大集團在廣州市越秀區的重建力度。在重慶朝天門，最新和最宏偉的地標—“重慶來福仕”發展項目預計將在今年底落成。由於新地標近在咫尺，港渝廣場將鼓勵其租戶將營業時間從下午四時延長至晚上九時，藉此吸引更多人流。

有見及此，董事會對其現有的物業發展項目甚感樂觀，並重新規劃未來數年的業務發展方向，同時認為本集團應業務多元化，以迎接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

由於本集團財務穩健、資產豐厚和負債率極低，本集團可善用此優勢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探索新商機。董事會將會致力壯大其管理團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新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中國經濟繁榮以及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之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然而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自願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自願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可行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